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中药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均考核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62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0元/股。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